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2月12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药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星”）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十堰中院”）送达的（2025）鄂03破申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申请人武汉世纪白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或“世纪白马”）以长江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十堰中院申请长江星破产重整，十堰中院于2025年2月11日立案。

2、受理案件通知书是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行形式审查后的初步反馈，表明法院已接收材料并启动审查程序，但长江星是否能够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长江星破产重整进程，并根据长江星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市公司主体长药控股被申请人十堰市郟胥工贸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宜，经法院决定，长药控股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长江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2日，公司子公司长江星收到十堰中院送达的（2025）鄂03破申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世纪白马以长江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长药控股的核心子公司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十堰中院申请长江星破产重整，十堰中院于2025年2月11日立案。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汉世纪白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5743960U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7号爱尚东亭1栋3单元7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晖

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实验室、手术室空调净化系统设计、施工；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净化空调机组、水处理系统和暖通设备批零兼营、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职业卫生、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申请人对长江星的债权情况

截至申请人申请之日，申请人世纪白马享有对长江星到期债权620万元。

3、申请人与长江星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长江星及长江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长江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54425278

住所：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江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江星资产总额为121,121.78万元，负债总额为77,425.60万元，净资产为43,696.1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38.12万元，净利润为-5,679.25万元。

三、长江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

长江星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重要的生产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长江星债务。虽然目前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法院立案，但长江星是否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长江星进入重整程序，也不代表长江星重整成功，长江星能否成功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长江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督促长江星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将持续关注长江星重整事项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对长江星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长江星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长江星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督促长江星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暂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长江星或公司股份的计划。后期若上述相关人员有减持意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长江星是否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法院立案，但长江星是否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长江星进入重整程序，也不代表长江星重整成功，长江星能否成功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长江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督促长江星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将持续关注长江星重整事项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存在为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莉大药房”）借款809.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但未事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该担保责任没有解除。公司及董事会已敦促茉莉大药房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的有关规定，违规担保原则上应当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之前解决，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512.11万元，未分

配利润-96,174.57万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65.3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15.03万元，未分配利润-114,271.64万元，2024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7.07万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2年负数，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子公司销售发票开具受限。

目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长江丰、长江源销售发票开具受限，经多次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仍然无法正常开具发票，导致客户将订单取消、业务流失。由于部分客户根据已开具的发票回款，因此相关公司的回款工作将受到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涉诉讼、仲裁案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所涉诉讼、仲裁114起，涉案金额合计132,8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8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行为使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履行偿债义务，化解现有债务，降低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逾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74,652.10万元，其中逾期有息债务25,107.72万元，且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偿债能力下降。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渐到期，未来可能会发生更多逾期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账户余额合计18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150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86个，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57%。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额欠税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存在未按时缴纳的欠税1.2亿元，主要系长药控股与长江星重组过程中，将长江星及其子公司从开始经营以来所有的未开票收入进行了补充申报。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行為不符合《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税务申报与缴纳的相关规定，但税务主管机关暂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资金周转等导致无法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缴纳税款，并被主管税务机关施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5)鄂03破申9号《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破产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